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3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285,465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下降16.94%。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4.88%，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36.8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2026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9,821,127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下降2.29%，其中风电同比下降7.31%，太阳能发电同比增长33.30%。

2026年3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6年3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5年3月发电量（兆瓦时）	3月同比变化率（%）	2026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5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4,952,850	6,593,063	-24.88	16,476,156	17,776,030	-7.31
其中：黑龙江	219,019	251,543	-12.93	855,849	849,776	0.71
吉林	192,898	206,993	-6.81	607,907	577,773	5.22
辽宁	295,584	367,873	-19.65	889,357	891,347	-0.22
内蒙古	504,135	721,981	-30.17	1,739,515	2,052,350	-15.24
江苏陆上	134,126	259,490	-48.31	515,147	604,775	-14.82
江苏海上	250,866	585,008	-57.12	1,160,755	1,415,194	-17.98
浙江	27,625	35,030	-21.14	82,872	87,225	-4.99
福建	305,541	311,417	-1.89	954,457	1,139,242	-16.22
海南	8,936	10,292	-13.18	27,068	43,026	-37.09
甘肃	349,130	399,058	-12.51	1,160,269	1,080,965	7.34
新疆	337,540	342,504	-1.45	1,070,839	874,123	22.50
河北	289,082	366,792	-21.19	1,073,890	1,162,439	-7.62
云南	377,133	445,338	-15.32	1,127,738	1,173,714	-3.92
安徽	132,665	211,914	-37.40	459,738	509,231	-9.72
山东	91,204	179,143	-49.09	330,701	418,224	-20.93
天津	80,052	169,420	-52.75	245,286	356,957	-31.28
山西	178,691	346,504	-48.43	692,620	956,831	-27.61
宁夏	143,327	173,473	-17.38	475,842	459,435	3.57
贵州	191,187	179,934	6.25	507,426	416,970	21.69
陕西	126,977	122,456	3.69	442,454	379,988	16.44
西藏	1,243	1,900	-34.58	3,831	4,863	-21.22
重庆	61,326	42,086	45.72	133,218	101,507	31.24
上海	8,590	13,725	-37.42	33,880	32,991	2.69
广东	26,260	30,827	-14.81	67,605	88,514	-23.62
湖南	56,303	65,841	-14.49	138,875	166,073	-16.38
广西	331,130	502,898	-34.16	997,513	1,238,263	-19.44
江西	40,898	51,274	-20.24	106,874	122,487	-12.75
湖北	14,965	21,371	-29.97	46,019	54,837	-16.08
青海	42,879	27,037	58.59	96,188	58,234	65.18
河南	64,946	68,583	-5.30	191,341	168,271	13.71
加拿大	25,387	30,327	-16.29	69,777	78,357	-10.95
南非	43,204	36,252	19.18	171,305	168,782	1.49
乌克兰	-	14,779	-	-	43,266	-
太阳能发电业务	1,332,363	973,862	36.81	3,343,814	2,508,578	33.30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253	549	-53.99	1,157	1,496	-22.64
总计	6,285,465	7,567,474	-16.94	19,821,127	20,286,104	-2.29

注：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2.因乌克兰项目所在当地电网升压站受损停运仍在维修，导致当月无法实现并网发电。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6/4/13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好本次会议的统筹安排工作，现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4月23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本次股东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4月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金9,935万元及利息等；请求被告二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百泉支行

被告一：邢台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原告曾与被告一签订房地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原告曾与被告二签订保证合同。现原告认为，各被告未能履行到期债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金9,935万元及利息等；请求被告二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14.01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43%。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用途：股票回购贷款；

（二）承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三）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四）承诺函有效期：该函下的承诺有效期截止到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融资合同之日起失效。

上述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使用金额的90%。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使用金额的90%，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HYC(VIETNAM),CO.,LTD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开展境外业务，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HYC (USA),INC. 于2017年10月出资设立了越南全资孙公司HYC(VIETNAM),CO.,LTD.（以下简称“越南华兴”）。目前越南华兴运营稳定，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由公司为越南华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此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越南华兴申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HYC(VIETNAM),CO.,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HYC(USA),INC.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晓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0099668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注册地	越南北宁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气和光学设备的修理：智能手机LCD面板检测机器设备的维护，修理和调整；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智能手机LCD面板测试流程设计基于现有的智能手机LCD面板测试机器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09.79	6,077.78
	负债总额	1,901.02	703.88
	资产净额	5,308.77	5,373.90
	营业收入	2,870.71	3,361.23
	净利润	277.01	470.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越南华兴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越南华兴的生产经营需要。目前越南华兴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获取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符合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本次拟对越南华兴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1.1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0,297,1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0,297,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郝孟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730,458	99.7539	424,180	0.1841	142,516	0.06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709,231	99.7447	430,080	0.1867	157,843	0.068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726,131	99.7520	424,180	0.1841	146,843	0.063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31,347	99.7977	435,680	0.1891	30,127	0.0132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15,400	99.7908	447,180	0.1941	34,574	0.015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991,088	99.4328	1,271,492	0.5521	34,574	0.0151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842,727	99.8026	424,180	0.1841	30,247	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5,986,011	99.2541	424,180	0.5540	146,843	0.1919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091,227	99.3915	435,680	0.5690	30,127	0.0395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6,075,280	99.3707	447,180	0.5841	34,574	0.0452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5,250,968	98.2939	1,271,492	1.6608	34,574	0.0453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6,102,607	99.4064	424,180	0.5540	30,247	0.03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针对议案3、4、5、6、7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清、刘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济活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6年3月30日，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钧筠、尹航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定价原则，相关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合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郎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董事黄钧筠女士、尹航先生拟担任艾郎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艾郎科技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应调整。本次涉及调整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1-3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艾郎科技及其子公司	13,384.57	0.00	87,811.82

注1：因艾郎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针对单一关联方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情况，按照艾郎科技控制的公司的口径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注2：艾郎科技拟于2026年4月完成相关股权的投资交割，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董事黄钧筠女士、尹航先生拟担任艾郎科技董事，2026年1-3月以及以前年度的已发生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

注3：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注4：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总金额为487,409.65万元（不含税，不含关联担保），本次调整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75,221.48万元（不含税，不含关联担保），较此前预计总金额增加87,811.82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外，原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变。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439,059.96	不变	52.6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1,423.12	不变	0.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宇石物流）	324.10	不变	0.04
	宇石物流	42,588.82	不变	5.4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336.28	不变	0.0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企业	1,393.75	不变	0.00
	艾郎科技及其子公司	/	87,811.82	12.19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787.78	不变	0.1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1,495.84	不变	0.05
关联担保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张毓强、张健侃	≤604,000.00	不变	不适用

注1：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营业总收入或营业总成本。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9410597E）

成立时间	2007-12-18	注册资本	3883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传胜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芦硕路56弄6号楼一区316室
股东构成	胡文龙持股26.97%、上海亨州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8.54%、胡沛持股13.90%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黄钧筠女士、尹航先生拟担任艾郎科技董事。		

注：主要股东信息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艾郎科技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普遍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艾郎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风电织物、风电拉挤型材等商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经济活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新增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经济活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新增的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即2025年5月25日至2026年3月20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权益分派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楠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7,926,28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兆桂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055,737股，公司董事陈凯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39,678股公司股票。

2、自然人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而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4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合计取得11,529股公司股票。

3、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年3月20日结余股数（股）
1	陈凯	公司董事	2025年7月	0	34,718	104,156
2	陈磊	行业专家	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	2,000	2,000	0
3	沈奕	公司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	2025年11月	0	3,800	0
4	梁晶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	1,600	1,6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均已分别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5年5月25日一2026年3月20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普冉股份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普冉股份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普冉股份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普冉股份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普冉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部门/子公司	业务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945,179.00	76,236.00
	证券卖出	1,872,639.0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及融资融券部	证券买入	430,163.00	5,180.00
	证券卖出	427,534.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3,600.0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长仓增加	50,000.00	0.00
	长仓减少	50,000.00	
	短仓增加	52,900.00	
	短仓减少	52,900.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73,654.00	11,046.00
	证券卖出	363,342.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25,000.00	0.00
	证券卖出	13,080.00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402,012.00	18,104.00
	证券卖出	396,108.00	

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查期间内证券买入数量大于证券卖出数量但期末持股数为0，主要系相关产品所持普冉股份股票划转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下所致。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就自查期间股票买卖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泰海通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泰海通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泰海通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承诺，本企业于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说明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行为。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3,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办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业务需要，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于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苏汇成向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经批准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办理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汇成股份	江苏汇成	100%	52.60%[注1]	23,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2.82%	3年[注2]	否	否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的计算选取经审计的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数据。

注2：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1042566E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	
注册资本	86,164.0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048.84
	负债总额	76,826.59
	资产净额	69,222.25
	营业收入	51,932.99
	净利润	2,907.4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交通银行扬州分行和江苏汇成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保证人保证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保证责任和保证范围

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保证人的义务

保证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数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或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保证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保证人仍按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5、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公司营运资本充足。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8%、4.72%。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